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18-035

证券代码: 830846

证券简称: 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 235)

#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b>1</b>	Ĺ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二、	发行计划	3
三、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7	7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0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11	L
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13	3
八、	有关声明15	5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证券代码: 830846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

235

办公地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

235

联系电话: 0536-8869301

联系邮箱: green301@126.com

法定代表人: 王斌

董事会秘书: 刘影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议案,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增加相关条款"公司发行股

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新股,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1、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拟认购数(股)	认购方 式	拟认购金额 (元)
1	山东高创建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 规定的法人 投资者	10,000,000	现金	55,000,000.00

2018年10月30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券账户:080038067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成立时间:2009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569,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894847290,住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

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

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且流动性不足,2018年以来有4个成交日,成交价均价为6.89元/股,总成交量44,000股。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时间在2015年,发行价格为2.35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 万股,根据公司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12,933,646.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资金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500.00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八)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作出自愿锁定安排,自新增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修订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公告编号: 2018-035
- 4、《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75.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格林检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5 元,共募集资金 1.175.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单位:万元)
1	经营费用支出	311. 39
2	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585. 48
3	工资保险支出	228. 29
4	发行费用支出	10.00
5	缴纳税金支出	39. 84
	募集资金总金额	1,175.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

公告编号: 2018-035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一致,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披露行为。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检测业务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体为支付经营费用、购买物料及服务费、工资保险费、发行费用、租赁费、税金等,具体的相关用途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1	经营费用支出	1,500.00
2	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1,650.00
3	工资保险支出	1,850.00
4	发行费用支出	70.00
5	租赁费支出	160.00
6	税金支出	270. 00
	募集资金总金额	5,500.00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公司食品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尾气安全检测业务量稳步增长,新业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检测政策导向及市场前景较好,各项检测业务协同发展,能够为公司未来提供可观的收入及利润。未来公司还将收购同行业公司拓展检测

业务,实现区域市场占有率及营销渠道的不断扩展,实现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迎合了公司原有业务拓展及潜在的新业务开拓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未来 2-3 年内预计发生的经营费用、购买物资及服务费、工资保险费、税金、租赁费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斌,持有公司11,223,345股,持股比例56.12%。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斌持股比例不低于37.41%。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为公司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高创持股比例不高于33.33%。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王斌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运作,王斌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王斌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王斌,持有公司 11,223,345 股,持股比例 56.12%。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斌持股比例不 低于 37.41%,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 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 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 月內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內受到过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如果山东高创进一步通过资本运作增持公司股份,届时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 将全部认购款 足额打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验资账户。

#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 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 准后生效。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乙方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 估值调整条款:无。

# (八) 违约责任条款

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 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 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 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者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备案审查,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 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 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3) 因甲方重大变化使乙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九)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 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 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项目负责人: 张爱萍

项目经办人: 陈阳

电话(Tel): 0531-68889205

传真 (Fax): 0531-68889883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公告编号: 2018-035

负责人: 杨秋兰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5598 号

项目律师: 李倩华、徐海涛

电话 (Tel): 0536-2981818

传真 (Fax): 0536-2981818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景伟、史昀昊

电话 (Tel): 010-65950511

传真(Fax): 010-65955570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等	字:		
王斌:	陈凌:	冀宁宁:	_
马常凯:	刘影:		
全体监事签字	字:		
郑佑栋:	马忠宾:	徐婷:	
高级管理人员	员签字 <b>:</b>		
王斌:	马常凯:	刘影:	
国学谦: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